

## 政府應儘早實施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」

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表示「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，包括適當之衣食住行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」，「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，包括社會保險」；而聯合國第二屆國際老齡大會中，各國政府（包括中國政府同意）世界各國推動各種方案，確保長者退休後有基本生活保障。

我們希望香港可持續繁榮發展，可持續安定發展，每名香港人有責任為此而努力，亦同樣地能擁有和享受，但現實情況是，從不同資料顯示：

- \* 香港 60 歲以上人士沒有任何形式之退休保障有 808,100 人 (83.3%)
- \* 32.6%長者居於貧窮家庭
- \* 超過 350000(38%)長者月入少於\$2000
- \* 長者綜援個案數目持續上升，從 91 年(48020 個案)至 97 年 (98765 個案)每年平均增幅 15.5%，至 02 年更達 132961 個案
- \* 香港貧富懸殊狀況持續上升(堅尼系數：0.525)

在香港繁榮背後，我們仍然隨處可見長者拾荒情況，我們在欣賞拾荒者能自食其力之餘，亦對長者政策未能關注長者需要而感到遺憾；長者大多經歷過二十世紀初，在農業社會中，以孝為先，以長為尊的中國傳統文化，但至我們這一群在香港繁榮默默耕耘、貢獻良多的長者，香港雖有強積金，但我們不能享受，欲享兒女清福思想可能已經太奢侈，年輕時的微薄血汗錢又怎夠退休保障，有點錢的，可能已成老業主，舊樓亦已是另一負擔。

我們相信，貧富差距會做成社會分化，影響社會穩定；

我們相信，社會繁榮，人心未必安定；人心安定，必有利社會繁榮；

我們相信，如實施可持續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，長者、面臨退休人士、弱勢社群、未能就業者、及大部份香港人除有實際經濟上有所裨益外，對國際聲譽、社會關懷、社會包容、個人尊嚴、退休煩惱也帶來莫大好處。

為此，我們有以下的意見：

意見（一）長遠而言，政府應設立「全民退休保障」，使長者能尊嚴地生活；

意見（二）65歲開始，即時可領取豁免審查的生果金；

意見（三）政府盡快將長者綜援金恢復至被削減（03年）前的水平。

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五日

關注長者權益大聯盟